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雄分院玉人字第 1152100113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5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錄取人員名單及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本院 115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甄試成績錄取 19 名依序排列如下(先由左至右，再由上至下)：

37 王○宇　83 汪○瑜　13 李○玟　50 王○萱　81 鄭○婷
90 黃○慈　34 柯○良　85 李○亭　32 許○銘　53 葉○言
20 吳○紜　08 詹○蝶　26 賴○彤　57 陳○寧　02 林○賢
41 李○婷　54 朱○瑩　59 何○諭　60 莊○琪

二、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，本院遇有職缺時，依序通知報到；放棄報到或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取消錄取及聘用資格。但有服兵役、疾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者，得於通知報到日起 5 日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保留候用資格，經本院同意保留候用資格者，列入候用名冊最末位；候用人員自榜示日起至本院下次甄試榜示之日前未獲聘用通知者，即喪失錄取及聘用資格。

三、候用人員於候用期間，如聯絡電話或地址有變動，請主動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院人事室承辦人，電話(07)5523621 分機 551，以免影響自身工作權益。

院長 梁玉芬